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中恒电气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在本次计划(草案)提出前30天内,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规定的重大事件,没有发生任何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的动议和实施,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第二条的规定。

3、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未参加除本 计划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第七条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号》第一条的规定。

5、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且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 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6、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330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股 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中恒电气股本总额10,020万股的3.29%, 其中预留部分为33 万股,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股权总量的10%。预留股份应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次日起12个月内授予预留激励对象,到期未授予的额度不再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前,公司将按照本计

划第十章规定的调整程序对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 过本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7、本计划的有效期为48个月,自标的股票的授予日起计算。公司将采取一次性向激励对 象授予全部标的股票的方式实施本计划。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第三条的规定。 禁售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 申请标的股票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及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40%。

之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时,公司业绩应当符合以下条件:2011年度净利润不低 于4050万元;且截至2011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预留股份在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后12个月内授予,业绩条件:2012年度净利 润不低于4450万元;且截至2012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别在满足公司加下业绩条件时分三次解销。

(1)第一次解锁条件: 2012年的净利润不低于4450万元;且截至2012年12月31日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 (2)第二次解锁条件: 2013年的净利润不低于4900万元;且截至2013年12月31日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3)第三次解锁条件: 2014年的净利润不低于5400万元,且截至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相同。 其中净利润与净资产数据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两者较低的

为准。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不 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10、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第三次股票解锁前期间,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第三条的规定。

11、本计划中未设置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下激励对象可以提前解锁的 条款,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第四条的规定。

12、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 均价(16.66元/股)的50%,即8.33元/股。实际授予前,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第十章规定的调整程序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第三条的规定。

13、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 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上市公司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14、公司披露本计划(草案)至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 票方式。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第八条的规定

16、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持股5%以上股东的配偶或直系亲属

17、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公 司股东大会批准。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做如下含义:

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详见公告附件。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供施考核办法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中恒电气A股股票

第一章 总 则

1.1 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是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 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提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效地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并使员工分 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1.2股东大会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董事会下属的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董事会决议精神,负责本计划的制订、解释及实施工作,报股东大 会或出版自己主席状况是基本人队制作,例如中,例如中,例如中,例如中,从中从交流。 全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官。 1.3公司监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

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 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

1.4 公司建立本计划的《实施考核办法》,以该办法规定的绩效考核指标为本计划实施的

1.5 本计划以公司股票为标的,采取授予激励对象规定数量的限制性股票的方式实施 1.6 公司不会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1.7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本计划的过程中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 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8 公司实施本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计划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

1.9 任何人不得利用本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进行证券欺诈活动 1.10 公司实施本计划所涉财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

第二章 激励对象

2.1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2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公司实施中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上述人 员需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在 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领取薪酬,且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 持股5%以上股东的配偶或直系亲属。

2.3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中不合格。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将 按本计划规定的方式回购已经授予该激励对象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其参与本计

2.4 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和获授标的股票的数量需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由监事会 核实并将其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2.5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统计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 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

计57人,约占截至2011年5月31日中恒电气员工总数479人的11.90%,对象的人员及标的股票

2.6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承诺只接受本公司激励,接受本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未成为其他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并且在本计划实施完毕前不再接受其他公司的股权激励。 第三章 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3.1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中恒电气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2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330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股 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中恒电气股本总额10,020万股的3.29%, 其中预留部分为33 万股,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股权总量的10%。预留股份应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次日起12个月 内授予预留激励对象,到期未授予的额度不再授予

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前,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第十章规定的调整程序对授予数量进行调

3.3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

第四章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	一、本计划排	以授予激励对	象限制性股票的	具体分配情况	元如下:		
序号	类别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 (股)	获授股票占标的 股票总数的比例 %)	获授股票占公司股本 总额的比例 %)	
1	高级管理人 员	陈志云	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	12万	3.64%	0.12%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6人)			285万	86.36%	2.84%	
以上合计 预留部分 总计			297万	90.00%	2.96%		
			预留部分 33万 10.00%		0.33%		
			330万	100.00%	3.29%		

二、核	该心(骨干)技术(业务)人员》	名单	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		
序号	姓名	职 务	出售、转让或通过抵押、质押等任何方式支配该等限制性股票获取利益。该等股份锁定期的截		
1	蒋东飞	财务部经理	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2	程兴旺	采购部经理	5.4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		
3	徐增新	供应链总监	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24		
4	デア晋	骨干开发工程师	个月后至36个月内及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		
5	孙涛	骨干开发工程师	40%		
6	余学芳	骨干开发工程师	一		
7	陈涛	骨干开发工程师	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8	王嘉昶	骨干开发工程师	日起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分两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		
9	梁迢	骨干开发工程师	的50%和50%。		
10	张继	骨干开发工程师	5.5 激励对象应当在董事会设定的解锁窗口期内申请解锁。解锁窗口期是指董事会在公		
11	兰正宇	骨干设计工程师	3.3		
12	占利峰	骨干设计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 ,		
13	虞亚凤	核心财务人员	时段不包含下列期间:		
14	韦康	核心产品工程师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工作日;		
15	邵宇峰	核心产品工程师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工作日。		
16	任苗	核心产品工程师	5.6 公司实施本计划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17	张玉峰	核心产品工程师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本计划草案;		
18	赵辉	核心产品工程师	(2)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本计划草案;		
19	刘宏森	核心产品工程师	(3)独立董事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20	蒋群伟	核心技术服务工程师	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1	沈伟东	核心技术服务工程师	(4)监事会核实股权激励对象名单;		
22	吴红根	核心技术服务工程师	(5)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计划草案摘要、监		
23	王造林	核心技术服务工程师	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		
24	杨健	核心技术服务工程师	(6)公司聘请律师对本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25 26	楼玉刚	核心技术支持工程师	(7)公司将拟实施的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浙江		
26	黄元训 靳松妹	核心技术支持工程师 核心技术支持工程师	证监局;		
28	型化XX 范燕春	核心设计工程师	(8)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8	程密利	核心设计工程师	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30	執察男	核心销售工程师	(9)独立董事就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1	任国成	核心销售工程师	(10)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本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		
32	姜林玲	核心销售工程师	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33	要愉康	核心销售工程师	(11)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计划后,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		
34	顾泳	核心销售工程师	计划实施的相关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董事会		
35	何建龙	核心销售工程师	将按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36	于峰	核心销售工程师	第六章 标的股票授予的条件和程序		
37	彭智明	核心销售工程师	6.1公司应当在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30日内完成权益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38	田军	核心销售工程师	董事会确认授予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激励对象应与公司签署《限制性股票协议书》,并按照授		
39	沈启专	核心销售工程师	予价格足额缴纳购股款项,否则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40	张建尧	核心销售工程师	6.2本次授予价格依据审议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1	张艳萍	核心质量管理工程师	公告日(2011年6月8日)前20个交易日中恒电气股票均价16.66元的50%确定,为每股8.33元。实		
42	鲁波	人力资源部经理	际授予前,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第十章规定的调整程序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43	孙丹	通信市场部经理	一		
44	孙振桥	销售区域经理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确定。		
45	夏兴红	销售区域经理	1120个父易自公司权景均订的50%确定。 6.3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时须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46	王卫东	销售区域经理	6.3 公司问题励为家校了标的股票的须术及生如下住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		
47	唐友进	销售区域经理	(1) 取近一个会计平良的则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则出具否定息见现者无法表示息见的 审计报告:		
48	徐利敏	销售区域经理			
40	ポロ	総件では20m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激励对象的实际获授数量由其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范围内实际认购数量确定。公 预留股份33万股,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和涉足领域的增加,需要更多专业性 人才的支撑,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引人专业技术的学科带头人和复合型的管理人才,公司拟将这些关键的特殊技术和复合型人才纳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第五章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和实施程序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12月29日9:30(星期四)

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下转D6版) (4)输入买入数量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编号:2011—34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

本公司已于2011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2日10:00 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应到董事名,全部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 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朱国锭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

、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 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第四届董事 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该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全文 及摘要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关于<2011年限制性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议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11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全文将刊登于 2011年12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3日

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

公司2011年6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 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并将有关激励计划 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步完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对《激励计划 (草案)》反馈意见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主

一、对激励对象的限制条件进行了完善。 草案:2.3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內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前一年度的绩效考核中不合格。 草案修订稿改为:2.3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中不合格 、对授予日的表述进行了完善。 草案:5.2 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后30日内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的公告日即为授予

日),并完成权益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接予日应当为交易日,但不得为下列期间: 草案修订稿改为:5.2 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公

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后30日内完成权益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授予激励对象标的股票的时间应当为交易日,但不得为下列期间: 三、对解锁期的表述进行了完善

草案:5.4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计划

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及36个月后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40%。 预留股份在首次授予日之后12个月内授予,锁定期后24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

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分两期分别申请解锁 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和50%。 草案修订稿改为:5.4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 在解锁期内,在 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12个月 后至24个月内、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及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

总量的30%、30%、40%。 预留股份在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后12个月内授予, 锁定期后24个月为解锁 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日起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分两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

四、对授予方式和程序的表述进行了完善

草案:6.1 公司采取一次性向激励对象授予全部标的股票的方式实施本计划。 草案修订稿改为:6.1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30日内完成权益授予、登

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确认授予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激励对象应与公司签署(晚制性股票协议书》,并按照授予价格足额缴纳购股款项,否则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五、对业绩条件进行了调整 草案:6.5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条件为:(1) 中恒电气2011年

度净利润不低于3750万元,(2)截至2011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预留股份在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后12个月内授予,业绩条件:2012年度净利润 不低于4000万元;且截至2012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

草案修订稿改为:6.5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条件为:(1) 中恒 电气2011年度净利润不低于4050万元,(2)截至2011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

预留股份在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后12个月内授予,业绩条件:2012年度净利润 不低于4450万元;且截至2012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 六、对解锁条件进行了调整

等案:71 对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每次解销时公司必须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1)第一次解锁条件:以2010年度为基准年,201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且截至2012 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2)第二次解销条件·以2010年度为基准年 201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且截至2013

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 (3)第三次解锁条件:以2010年度为基准年,201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且截至2014 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草案修订稿改为:7.1 对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每次解锁时公司必须满足 (1)第一次解锁条件:2012年的净利润不低于4450万元:且截至2012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 (2)第二次解锁条件:2013年的净利润不低于4900万元:且截至2013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3)第三次解锁条件:2014年的净利润不低于5400万元,且截至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

七、对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情况的处理进行了完善 草案:9.7 激励对象因下列原因丧失劳动能力的,其已解锁的标的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

锁的标的股票根据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激励对象因公(工)丧失劳动能力的,其丧失劳动能力后的个人年度考核被视为合格,尚

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仍可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申请解锁; (2)激励对象非因公(工)丧失劳动能力的,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董事会酌情处理, 草案修订稿改为:9.7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公司将按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公(工)丧失劳动能力的,其丧失劳动能力后的个人年度考核被视为合格,激 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对其进行相应的经济补偿,以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注销; 2、当激励对象非因公(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 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激励对象

八、对预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进行了调整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对净利润的影响 (万元)	592.02	537.74	528.01	
草案修订稿改为:11.2 经测算,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项 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对净利润的影响 (万元)	828.33	546.87	273.68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1-35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6日以书面传 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2月12日上午10: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推时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岑央群女士主持,以现场会议加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会监事审议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杭州中恒电气股 份有限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了《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

其摘要,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监事会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编号:2011—36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12月29日召开公 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2.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12月28日—2011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9日上午9:30— 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 28日15:00至2011年12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五楼会

6. 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23日(星期五) 7. 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时进行 上述两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两种网络方式重复投 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 会议出席对象:

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

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 1.3 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额和确定依据

(1)截至2011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和解锁器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程序

1.7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程序 1.8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9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10 激励计划的调整和程序 1.11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2、《关于审议<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 以上第1项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1年12月13日刊登

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第2、3项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1年6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 三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 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 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 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但是出席会议时应持上述证件的原件, 以备查 2、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时间:2011年12月28日上午8:00-17:00 (信函以收到邮戳为

3.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0053)。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人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

(2)输入	买人指令 投票代码:362364 对应委托价格,在"买人价格"项下输入对应委托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が変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元)
总议案	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审议《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 其摘要的议案	1.00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2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	1.02
3	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额和确定依据	1.03
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和解锁器	1.04
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程序	1.06
7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程序	1.07
8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08
9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09
10	激励计划的调整和程序	1.10
11	遊問計划的今計外理及对女類经营训练的影响	1.11

5.2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 授予条件后30日内完成权益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授予激励对象标的股票的时 间应当为交易日,但不得为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公司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

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计划公告之前30日内,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

事件,未提出或实施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30日内,公司不得提出或实施上述重大事项。

5.3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

通过本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 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时,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且本股权激励计划同时终止 6.4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时,激励对象须符合本计划第2.3条规定的可以成为激 6.5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条件为:(1) 中恒电气2011年度净利

润不低于4050万元,(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预留股份在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目后12个月内授予,业绩条件,2012年度净利 润不低于4450万元;且截至2012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 本计划中的净利润与净资产数据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两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 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 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eninfo.com.e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号"等相关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人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活服务密

4位数字的 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 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eninfo.com.en的互联网技 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8日15:00至2011年 12月29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6: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e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 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股东通过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 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 3、对于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 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证

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

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1、联系人:陈志云、宋钰锟 2、联系电话:0571-86999838

3、传真号码:0571-86999755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4、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3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 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No. of the same of	表决意见			
片亏	议案内容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审议《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貸案 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				
3	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额和确定依据				
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和解锁器				
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程序				
7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程序				
8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9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0	激励计划的调整和程序				
11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议案二	关于审议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				

1、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就某表决事项下未予填写、重复填写或无法辨认 表决意见的表决票,视为就该表决事项予以"弃权"。